#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75號

聲　請　人　享飛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銘鴻

代　理　人　謝其演律師

相　對　人　亞諾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輝

代　理　人　李荃和律師

何蔚慈律師

施茗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10年9月27日起持有相對人2.77%即28萬股之股份至今，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身分要件。相對人有以下不合營業常規之事實，故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㈠相對人分別更正110年及111年之財報，其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下同）3,000多萬元及7,000多萬元，經會計師於相對人114年股東常會回覆其緣由係為因爭取不用支付給供應商貨款共1億多元，未支付之盈餘部分本放在其他應受帳款部分，後改成盈餘分配等語，惟債權人竟然放棄向相對人索取將近1億多元之金錢，顯然違反營業常規。

㈡依相對人110年更正後財簽顯示，相對人當年度無借款，卻支出利息592,662元，顯然不合營業常規。

㈢依111年更正後財簽顯示，相對人當年度對外借款（外幣）4,921,600元，惟相對人當年度銀行存款高達1億元，相對人

不使用上開帳上存款，反對外借款，顯然不合營業常規。

㈣相對人前開稱於111年不需支付給供應商貨款約7,000多萬元，則理應減少7,000多萬元成本，增加7,000多萬元稅前淨利（盈餘），惟更正後之111年財簽卻顯示只增加59,582,040元稅前淨利（盈餘），若以7,000萬元計算，其餘10,417,960元去向不明且無理由，顯然不合營業常規。

㈤第三人千金鑫公司持有相對人26.41%股份，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第9條及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中之第4條及第10條規定，應推定千金鑫公司對相對人有重大影響，並應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千金鑫公司112年度會計事務所結算申報出版認列投資收益為30,708,765元，以千金鑫公司之持股比例得推認相對人112年度更正前財報所列盈餘約116,277,035元，然因相對人員工對相對人提起解僱不合法訴訟後，相對人竟將112年財報變更淨損為-15,372,508元，更正前後差距高達131,649,543元，其差距甚大顯然不合營業常規。

㈥相對人於114年6月召開股東會，提案欲重新分配110年至112年盈餘，則前提係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與「累積盈餘」需正確，股東有必要清楚了解「可分派盈餘」之真實性，才能確保110年至112年相關財務數據是否正確，若不查閱原始銷貨合約與訂單，難以確認相對人是否有虛增或隱匿營收，既相對人提案重新分配，代表原本帳務可能存有問題，否則根本不需要分配，更有檢查附表文件類編號5、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之必要。

㈦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等語，並聲明：請准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㈠相對人已於114年5月提供聲請人聲請檢查之如附表所示多數文件，惟遭聲請人無理由拒收，聲請人嗣後又於同年6月以電子郵件要求相對人提供附表所示文件，相對人嗣後通知聲

請人於114年6月6日下午3時30分前來查閱、抄錄或複製，縱如聲請人所述相對人未提供完整資料，聲請人亦得先收取部分資料而非全然拒收，且聲請人亦於當年度召開股東會時當場拍攝由相對人依法備置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等文件，則聲請人實已透過各種管道取得附表所示大多數文件。另聲請人之代表人因與相對人現有勞資糾紛訴訟，目前由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審理在案（下稱另案訴訟），聲請人有聲請調查相對人之營所稅申報資料，經本院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取相對人112年、113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全部申報資料（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則聲請人已取得附表所示文件類及帳務類資料，或相對人願提供惟經聲請人拒絕受領。再者，聲請人所營業務與相對人高度重疊，若聲請人得檢查附表文件類編號5及特定事項（如契約、合約、和解書等）之文件，恐使聲請人得知悉相對人之營業秘密，與公司法賦予少數股東檢查權之立法意旨相悖，有權利濫用之虞。

㈡就聲請人所稱因債權人主動放棄貨款3,000多萬元，故於相對人110年更正後財報盈餘增加部分，實係111年間按股東共識發放之現金股利3,063萬元，僅因程序瑕疵故於財報上暫列為「應收帳款」，相對人更正111年財報主因係因113年12月股東臨時會承認111年度之現金股利發放，並主動向國稅局申報更正113年股利憑單，嗣經國稅局查核表示應更正為111年股利憑單，因此認定相對人逾時申報111年股利憑單而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裁罰在案，惟千金鑫公司於上開現金股利發放時，於收受股東簽立代收股利及代收人明細暨認諾書時竟拒絕簽回，試圖營造相對人有財報不實情況，就申報之3,063萬元股利與最終經113年12月股東臨時會及股利憑單承認之2,400萬元，其中差額663萬元均認列於113年、114年資產負債表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相對人早已於115年6月5日提供聲請人114年之資產負債表，惟聲請人卻仍暗示相對人金流不明，並無聲請人所稱違反營業常規情事。

㈢又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免除7,000多萬債權及財報卻僅增加59,582,040元之部分，因相對人有部分存貨暫寄放於客戶處而尚未銷售，故存貨之成本仍屬於相對人之營業成本，相對人並會於財務報表上將其列於營業成本之損益項目中，而相對人於重新盤點時，發現111年間尚有部分暫存於國內客戶貨品漏未列入存貨中，致相對人增加16,501,105之營業成本，又相對人於112年間因營收下滑，乃積極與經紀商協調免除列於營業成本之經紀商佣金、服務費等成本，嗣經成功爭取72,276,148元費用免除，此即為聲證2股東會會議紀錄提及之無需支付7,000多萬元費用，又部分暫放於客戶之商品有損害情形，價值約3,806,997元，與客戶溝通後以應付損害額抵下次貨款方式結算，即相對人之存貨成本即營業成本減少3,806,997元，則應付帳款差異數及預付貨款差異數共計減少76,083,145元，又存貨差異數增加16,501,105元，從而，111年度核定後營業成本實際上較原本核定額減少59,582,040元，另非營業收益利息收入因113年追認111年發放3,063萬元現金股利，故將增加724,706元應收帳款利息。相對人主動向國稅局申報上情後，已補繳營所稅及其利息，則聲請人忽略會計上營業淨利、營業成本變動尚有諸多變因存在，方導致淨利最終增加59,582,040元，並無聲請人所稱不合營業常規情形。

㈣關於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0年度支出利息592,662元，及於111年度對外借款4,921,600元部分，相對人於110年成立公司時，實收資本額僅1,750萬元，因草創時期無信用紀錄，銀行借款意願低，又為向供貨商大量進貨，需有大筆資金投入，遂向股東以年息2.5利率借款，故方有110年度592,662元之利息支出。承上，相對人於成立後透過向股東借款方式獲取第三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訂單，縱相對人111年度存款達1億元，為與銀行培養信用，遂以該筆外銷訂單向彰化商業銀行借款美金16萬元進行融資，折合新臺幣約為4,690,000元。

㈤就聲請人稱相對人112年財報盈餘由116,277,035元，無理由更正為虧損15,372,508元部分，聲請人係自行推測相對人112年度更正前財報盈餘，惟未提出千金鑫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聲請人應先提出上開證據以實其說。

㈥再者，聲請人聲請檢查相對人之交易銷貨合約及訂單等，然聲請人並未具體舉證說明相對人「稅後淨利」與「累積盈餘」何處有誤、相對人如何有虛增或隱匿營收及透過關係人交易或虛假交易之虞，可知聲請人實係因其代表人與相對人間有勞資糾紛，及與相對人所營業務有高度重疊，故藉由本件聲請取得有利於勞資訴訟證據及相對人營業秘密，顯有不當動機。

三、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於107年8月1日修正理由略謂：「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

四、聲請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乙節，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股東名冊為據（見本院卷一第25頁），亦為相對人所不爭，是聲請人主張其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足堪採信。

五、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有前開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且相對人提供聲請人查閱之財產文件等不完整，相對人亦拒絕提供完整之財產文件，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如附表之事項等語。經查：

㈠關於聲請人主張債權人放棄向相對人索取1億多元之貨款等節：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更正110、111年財報，盈餘分別增加3,00萬元、7,000萬元，係相對人爭取債權人放棄對相對人高達1億多元之貨款，且相對人更正後之財簽卻僅增加59,582,040元之稅前淨利，其餘10,417,960元不知去向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7至31頁），然查：

1.相對人於111年時未將可分配盈餘於當年度6月時提報股東會承認，嗣於111年11月時，各股東乃以口頭形成共識同意發放現金股利，相對人並基此共識將3,063萬元之現金股利陸續於111年11月間匯款予各股東，並於113年12月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承認該次之盈餘分配，且相對人業於114年5月22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申報在案，並於嗣後遭受國稅局裁罰等節，有相對人公司114年5月22日亞諾德電子字第1140522號函、國稅局114年6月16日北區國稅三重綜資字第114041089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1至258頁），且相對人會計師於114年股東會稱：…我們用後期事項就去國稅局補了稅，那我們的盈餘也增加了，所以我們就是把那個盈餘，本來放在其他應收款的部分，那就改成盈餘分配，那原來是放在113年度去更正，那國稅局那邊認為說實際上金流是在111年已經給付股東了，所以我們要去更正

按照實際金流發生的年度去更正為111年度的盈餘分配案，…等語，有相對人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8頁），而相對人於嗣後113年12月股東臨時會亦追認前開3,063萬元之股利，並除向國稅局申報2,400萬元之股利金額，並於113、114年將不足額之663萬元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應收關係人款項」等情，亦據相對人提出相對人公司113年12月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相對人公司113、114年資產負債表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5至30頁），且相對人於113年股東臨時會承認111年發放現金股利後，亦實際發放股東，亦有相對人股東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之認諾書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7頁），上情經核均與相對人主張因前述3,000多萬元股利於發放時屬於未經股東會承認之議案，故相對人於財報上先將上開3,000多萬元列為應收帳款，視為股東應歸還之帳款，後為避免相對人持續對股東保有債權，故於嗣後113年召開股東臨時會承認該次盈餘分配案等節相符，堪認就相對人沖銷3,000多萬元債務之部分，實係因原將該筆債務放在應收帳款財報科目之瑕疵，後經召開股東會決議追認盈餘分派案並沖銷該部分之應收帳款，並已經主動向國稅局補行申報並接受裁罰，難認有何無端放棄債權之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是聲請人僅憑前開股東會議事錄即主張相對人之債權人有放棄3,000多萬元之債權而金流去向不明、違反法定程序，並未提出其他佐證，顯難認可採。

2.又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債權人放棄7,000多萬元債權，淨利卻僅增加59,582,040元，顯不合營業常規等情，固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7至31頁），然查，相對人於113年已向國稅局發函說明11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有如下之更正：①存貨差異數：相對人為銷售予客戶之存貨商品寄放，增加存貨成本16,501,105元②應付帳款差異數：為預先估列代理進貨商佣金、服務費等，因112年營收大幅下滑，重新與代理商洽談，給與免除相關費用，致應收帳款及預付貨款異動，合計為72,276,148

元。③預付貨款差異數：經重新檢視相關帳務，發現部分貨損尚未退款，與廠商溝通後，不退款抵下次貨款，明細如下：合計3,806,997元。④其他應收款設算利息計算：30,630,000x111年1月1日基準利率2.366%=724,706元等節，有相對人公司113年6月17日函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75頁），而相對人前開存貨成本、應付帳款、預付貨款等之變動，均詳列其商品品名、客戶名稱及費用異動名細，堪可採信，且觀前開72,276,148元款項之免除支付，核與相對人會計師於114年股東會所稱無須支付之7,000多萬元費用，數額大致相符，故相對人主張其爭取無須支付該筆72,276,148元款項，係因相對人從事電子零組件零售業，而將零組件外銷至國外需透過經紀商，即有須先估列須支付經紀商之佣金、服務費等營業成本之必要，而相對人因營收下滑，故向經紀商協調免除上開經紀商之佣金、服務費等成本之情，與零組件零售業交易實務常情尚為相符，堪可採信，難認有聲請人主張與營業常規不合之情形。是相對人111年度營業淨利項目中之營業成本因存貨差異數增加16,501,105元，應付帳款及預付貨款差異數共減少76,083,145元（計算式：72,276,148元+3,806,997元=76,083,145元），從而，相對人之營業成本即較原本共減少59,582,040元（計算式：76,083,145元-16,501,105元=59,582,040元），堪以採信，且觀之相對人之國稅局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已）申報更正核定書，於損益項目中之營業成本，上次核定額為415,661,999元，本次核定額則為356,079,959元（見本院卷一第377頁），二者即相差59,582,040元（計算式：415,661,999元-356,079,959元=59,582,040元），又此並經相對人向國稅局申報，相對人因而再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情，亦有相對人轉帳傳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79頁），顯示相對人111年營業成本確實減少59,582,040元，核與相對人主張其111年因存貨、預付貨款等項目變動導致營業成本之數額減少59,582,040元一情相符，可見相對人金流均屬明確並經申報

國稅局在案，並無聲請人所指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聲請人之主張並非可採。

㈡關於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外借款不合營業常規等節：

1.聲請人主張依相對人110年更正後財簽，相對人當年度無借款，卻支出利息592,662元，不合營業常規等語，固據提出相對人110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7至39頁），然查，相對人於110年間確實有借款之紀錄一情，據相對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股東往來借款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1頁），又相對人為110年設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17,500,000元一節，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59頁），核與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公司為110設立之公司，因草創初期而有資金需求，故須對外借款一情相符，堪認相對人確有對外借款之事實，是相對人既有實際對外借款，則有利息之支出，難認與營業常規相違，聲請人之主張應屬無據。

2.聲請人另主張依相對人111年更正後財簽，相對人銀行存款高達1億元，不先支用帳上存款，卻對外借款（外幣）4,921,600元，顯然不合營業常規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111年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1至43頁），然查，相對人曾以第三人Delta Electronics, Inc.公司之訂單向彰化商業銀行借款美金16萬元（折合新臺幣約500萬元）一情，有相對人提出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彰化銀行外幣放款/融資到期通知書、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據、彰化銀行匯入匯款交易憑證、訂單、出口報單附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3至277頁），足見相對人確有以客戶訂單申請外銷貨款之借款契約，又縱如聲請人所稱相對人存款有達1億元，卻對外借款而不合營業常規等語，然相對人於草創初期選擇以外銷訂單借款，自形式上觀之難謂有何不合營業常規或非法利益輸送之情事，聲請人此部主張，亦屬無據，難以採信。

㈢聲請人再主張相對人之112年財報由盈餘116,277,035元，無

理由更正為虧損15,372,508元等語，然查，聲請人雖主張第三人千金鑫公司對相對人持股佔26.41%，並依據112年度千金鑫公司之會計事務所財報結算申報初版認列投資收益為30,708,765元，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第9條規定之「權益法」，可推認相對人112年度更正前財報所列盈餘約116,277,035元（計算式：30,708,765元÷26.41%＝116,277,035元），然聲請人僅提出「Ning Lo」所傳送給第三人即聲請人公司之稅務代理人之紙本計算式，並未據聲請人提出千金鑫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已難盡信，至證人即聲請人之稅務代理人陳沂璇雖於本院調查程序中證稱：我是記帳士，聲證11第2張圖是千金鑫公司之長期投資明細，第一張圖的142,816,605元是相對人的盈餘乘以持股比例，等於投資收入，即相對人公司112年的盈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9頁），然依證人所述，其並非會計師，亦未經手過相對人之任何原始會計憑證或財報，且其計算相對人有142,816,605元之投資收益，亦係單純以千金鑫公司之投資明細乘以持股比例進行計算，其所言已難盡信，是聲請人空言主張因相對人發生不當解僱第三人紀欣樺等人，相對人本來有賺142,816,605元，竟將112年財報變更為虧損15,372,508元等語，然聲請人所主張「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第9條所稱之權益法，能否直接據以換算被投資公司是否虧損或獲利，未見聲請人之說明，且自相對人112年資產負債表可知，相對人該年度為「本期損益」為虧損15,372,508元，權益總額則為142,816,605元（見本院卷二第33頁），是財務報表中之損益項目，與權益項目，本屬不同之項目，足見相對人於112年係虧損15,372,508元，然公司自成立時起之權益總額則為142,816,605元，仍為獲利狀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將112年財報更改為虧損狀態，而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顯與上開事證不符，礙難採信。

㈣再查，相對人於114年5月間曾應聲請人之要求，提供相對人公司110、111、112年查核報告書及四大報表、111至113年

度股東會議事錄及其附件之盈餘分配表、相對人公司之歷次章程一情，然遭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以「不完整，拒收」、「請提供」、「無逐字稿，請補」、「請提供證明」等為由拒絕，有簽收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9頁），且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於114年4月28日寄發電子郵件要求相對人提供110至113年之財報，聲請人復於同年5月22日寄發電子郵件，要求上開文件應於每一頁加蓋公司大小章及副本，而相對人旋即於同年6月4日提供聲請人歷年財務報表、股東會議事錄、章程等，相對人並於114年6月6日發函聲請人，通知聲請人閱覽聲請人所指定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就聲請人聲請無理由部分，逐點說明相對人並無提供義務之理由，有兩造電子郵件、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114年6月6日114年中字第020250606001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42頁、第187至190頁、本院卷二第35至37頁），足見本件聲請人聲請檢查如附表之範圍，其中包含歷年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經查核之報告、盈餘分派表等，多數文件相對人均已提供聲請人，僅係聲請人以提供不完整為由拒收。次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前遭相對人解僱，現與相對人間有勞資糾紛訴訟，並由另案訴訟審理中，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調查相對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且本院亦已依據聲請人之聲請向國稅局函調相對人112、113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全部申報資料（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乙情，有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於另案所提民事準備五、聲請調查證據狀、民事準備七、聲請調查證據狀、另案民事審理單及調得之國稅局申報資料、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43至第172頁、第303至312頁），足見聲請人與相對人現有另案勞資爭議糾紛，且就聲請人聲請檢查附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財務報表等申報資料，聲請人均已調取。參以聲請人所營事業為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與相對人所營事業高度重疊等

情，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76頁），且就聲請人聲請檢查相對人之交易銷貨文件及訂單之必要性，聲請人雖主張須確認相對人稅後淨利、累積盈餘是否正確，及是否有關係人交易或虛假交易等情，然依據前開事證可知，聲請人並未具體主張、舉證相對人有何關係人交易或稅後淨利、累積盈餘不合理之情事，是衡酌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要求提供相對人公司之表冊、文件後，無正當理由而全數拒收，再於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且將範圍擴大至交易銷貨文件及訂單，而行包山包海式之檢查，在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另案糾紛，且所營業務高度重疊之情形下，已有意圖干擾公司經營之嫌，且亦恐使聲請人得獲取相對人之營業秘密，自屬權利濫用，不得准許。

㈤至聲請人雖另主張傳喚「Ning Lo」，以證明如何取得相對人之財報等語，然查，聲請人前開主張相對人無理由將112年度獲利改為虧損等語，顯與前開相對人112年資產負債表之客觀事證不符，故無再行傳喚證人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執理由、事證，不足以釋明本件有選派檢查人檢查如附表所示事項之必要性，且屬權利濫用，核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法定要件不符，故本件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宇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表：

| 文件類 | |
|---|---|
| 編號 | 項目 |
| 1 | 110年度至114年度之歷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送達證明、議事錄、簽到簿。 |
| 2 | 110年度至114年度之歷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送達證明、議事錄、簽到簿。 |
| 3 | 110年度至114年度之歷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 |
| 4 | 110年度至113年度之各年度營業報告書。 |
| 5 | 110年度至113年度之全部交易銷貨合約及訂單。 |
| 6 | 110年度至114年度之全部章程及增減資變更送件文件。 |
| 帳務類 | |
| 1 | 110年度至113年度含初次版本、歷次更正版本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
| 2 | 110年度至114年度初次申報、歷次更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 3 | 110年度至113年度初次版本、歷次更正版本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 4 | 110年度至113年度會計傳票及憑證（包含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收入及支出傳票）。 |
| 5 | 110年度至113年度全部往來銀行存款明細及對帳單。 |
| 6 | 110年度至113年度全部總分類帳、日記帳。 |
| 7 | 110年度至114年度全部初次版本、歷次更正版本盈餘分配表、各類所得、股利所得扣繳憑單及股利所得申報書。 |
| 8 | 110年度至114年度全部國稅局函文及回覆資料文件。 |
| 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亞諾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項、固定資產買賣、借款及關係人交易會計傳票及憑證（包含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收入及支出傳票）、往來銀行存款明細及對帳單、契約、合約、和解書、認諾書等。 | |